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公告事項第四項、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公告施行，迄今十年，歷經十次修正，係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大量運作基準。

鑑於近年發生食品安全事件，為不合法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違法添加於食品或飼料，考量具食安風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爰增列公告蘇丹色素等十四項毒性化學物質依本法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另為因應國際管制趨勢，特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為第一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全氟辛酸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另修正全氟辛烷磺酸管制濃度，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文字，期更臻明確回歸立法本旨。（修正公告事項四）
- 二、增列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橘色 2 號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該等物質於容器包裝上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以及「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修正公告事項十六）
- 三、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為第一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橘色 2 號、全氟辛酸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除月桂酸五氯苯酯及全氟辛酸管制濃度為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全氟辛烷磺酸管制濃度加嚴修正為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餘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以上。（修正公告事項一附表一）
- 四、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之禁止運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二附表

二)

五、 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使用用途。(修正公告事項三附表三)

六、 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為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 金 黃 (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橘色 2 號及全氟辛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修正公告事項四附表四(二)及(三))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四項、第十六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公告事項： 四、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 <u>規定</u> 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公告事項： 四、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改善期限用詞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章罰則中之限期改善用詞性質不同，為避免混淆，爰修正為期限內完成相關配合事項，更臻明確回歸立法本旨。
十六、運作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橘色 2 號，除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以中文註明「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二）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三）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一、本項新增。 二、蘇丹色素等十四項毒性化學物質具食安風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爰依本法公告增列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以加強管制。 三、有鑑於蘇丹素色案例多為違法添加於飼料，爰修正及強化包裝標示，警示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標示面積係指為「主展示面面積」。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一、為配合月桂酸五氯苯酯列入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消除對象清單）及國際管制清單管理，並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爰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為第一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零點零一。	二、目前全氟辛烷磺酸（列管編號 169，序 號 01）之公告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為強化毒化物之管理，修正管制濃度為百分之零點零一。	三、斯德哥爾摩公約刻正審議將全氟辛酸納入公約列管，目前尚未完成審議，考量公約已逐年完成全氟辛酸階段性審議程序，預估將順利納入公約列管，爰先行增列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四、增列蘇丹色素（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橘色 2 號等十四項化學物質。	五、因有食品安全風險事件之疑慮，可能危害國人健康，且其中蘇丹色素部分代謝物之致癌性經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分類為 2B，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篩選認定標準，故列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007	02	月桂酸五氯苯酯	Pentachlorophenyl laurate	C ₁₈ H ₂₃ Cl ₅ O ₂	3772-94-9	0.01	50	1,3	107.00.00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C ₈ HF ₁₇ O ₃ S	1763-23-1	1	50	1.2	99.12.24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C ₈ HF ₁₇ O ₃ S	1763-23-1	0.01	50	1.2	99.12.24 107.00.00																																			
169	04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C ₈ HF ₁₅ O ₂	335-67-1	0.01	50	4	107.00.00																																			
187	01	蘇丹 1 號	Sudan 1	C ₁₆ H ₁₂ N ₂ O	842-07-9	1%	—	4	107.00.00																																			
187	02	蘇丹 2 號	Sudan 2	C ₁₈ H ₁₆ N ₂ O	3118-97-6	1%	—	4	107.00.00																																			
187	03	蘇丹 3 號	Sudan 3	C ₂₂ H ₁₆ N ₄ O	85-86-9	1%	—	4	107.00.00																																			
187	04	蘇丹 4 號	Sudan 4	C ₂₄ H ₂₀ N ₄ O	85-83-6	1%	—	4	107.00.00																																			
187	05	蘇丹紅 G	Sudan Red G	C ₁₇ H ₁₄ N ₂ O ₂	1229-55-6	1%	—	4	107.00.00																																			
187	06	蘇丹橙 G	Sudan Orange G	C ₁₂ H ₁₀ N ₂ O ₂	2051-85-6	1%	—	4	107.00.00																																			
187	07	蘇丹黑 B	Sudan Black B	C ₂₀ H ₂₄ N ₆	4197-25-5	1%	—	4	107.00.00																																			
187	08	蘇丹紅 7B	Sudan Red 7B	C ₂₄ H ₂₁ N ₅	6368-72-5	1%	—	4	107.00.00																																			
188	01	二乙基黃	Diethyl yellow/Solvent yellow 56	C ₁₆ H ₁₉ N ₃	2481-94-9	1%	—	4	107.00.00																																			
189	01	王金黃(塊黃)	Basic orange 2	C ₁₂ H ₁₃ ClN ₄	532-82-1	1%	—	4	107.00.00																																			
190	01	鹽基性芥黃	Auramine	C ₁₇ H ₂₂ ClN ₃	2465-27-2	1%	—	4	107.00.00																																			
191	01	紅色 2 號	Red No.2	C ₂₀ H ₁₁ N ₂ Na ₃ O ₁₀ S ₃	915-67-3	1%	—	4	107.00.00																																			
192	01	氮紅	Azorubine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Na ₂ O ₇ S ₂	3567-69-9	1%	—	4	107.00.00																																			
193	01	橘色 2 號	Orange2	C ₁₆ H ₁₁ N ₂ NaO ₄ S	633-96-5	1%	—	4	107.00.00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消除對象清單）及國際管制之管理規範，增訂月桂酸五氯苯酯之禁止運作事項。	
列管 編號	序 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列管 編號	序 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007	02	月桂酸五氯苯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月桂酸五氯苯酯得使用於研究、試驗、教育。	
列管 編號	序 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列管 編號	序 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007	02	月桂酸五氯苯酯	1. 研究、試驗、教育。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一)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苳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 (一)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苳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一覽表	一、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酸、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之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二、表頭改善期限一詞，與本法第四章罰則之限期改善性質不同，為避免混淆，爰修正為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回歸立法本旨。 三、增列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氯紅、橘色 2 號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文字並略作修正。																										
<table><tr><th>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th><td>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苳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tr><tr><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苳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table><tr><th>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th><td>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苳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td></tr><tr><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苳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苳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苳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table><tr><th>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th><td>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tr><tr><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運送毒性化學物質。</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tr><tr><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td></tr><tr><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氯紅、橘色 2 號、全氟辛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table><tr><th>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th><td>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氯紅、橘色 2 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tr><tr><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td></tr><tr><td>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氯紅、橘色 2 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氯紅、橘色 2 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